

(项目编号: HZZC2024-C2-220206-GTJH)

发 包 人: 钟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广西鑫正通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u>钟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u>

承包人(乙方): _ 广西鑫正通电力建设有限公司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项目概况

- 一、工程名称: <u>钟山县程村冲下游排洪渠工程-10kV 电力线</u>路及箱变迁改工程
 - 二、电压等级: ______10kV
 - 三、工程地点:钟山县

四、工程项目承包范围和内容:

- 1、工程承包范围: <u>钟山县程村冲下游排洪渠工程-10kV 电力线路及箱变迁改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要求范围内所</u>有工程内容。
 - 2、材料、设备安装及相关调试详见预算书。

五、工程工期: <u>90</u>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六、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___合格___标准。

七、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u>捌拾叁万玖仟捌佰壹拾</u> <u>捌元整</u> (¥<u>839818.00</u>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	/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6)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增值税率:			
	:同价格形式: 固定价格(固定单	.价)。		

单价合同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材料 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变更: 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 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 价格进行计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 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 格计算方法: 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 系数(成交价/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招标上限控制价)计算,其中 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 无信息的按 市场价; 无定额可套的,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新增 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部门审定。

- (2) 政策性调整: <u>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u> 执行。
- (3) 材料价格风险: <u>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双方约定的范围</u>, 调整合同价格,调整方式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4) 其	它:	/
· - / / \	3 •	,

第二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负责协助乙方办理该工程的有关包装报批手续。
- 2、配合乙方做好进场前准备工作。
- 3、配合乙方做好施工现场签证工作。
- 4、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 5、监督乙方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
- 6、解决好工程建设用地问题,保证乙方的正常施工不受阻 挠。
 - 7、负责对已安装的设备、材料进行保管。
- 8、经供电局报装处会审同意的设计图纸及方案进行施工, 如有变动应由甲方与上述部门协商解决。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由乙方采购,应符合审计及技术部门要求,严格按照电力行业有关规定进行采购(例如:必须是南网当年度合格供应商产品,必须为符合国家标准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杜绝劣质产品用于本工程。乙方免费负责办理所有与供电部门有关的手续。
- 2、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承担由于 其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 3、组织施工管理人员、材料、施工机具进场。
- 4、严格按施工图纸、国家有关规定和规范施工,保证施工 质量。工程竣工验收以供电局有关部门验收安排为准。
- 5、本工程施工工期如遇雨天、停电受阻碍、不可抗力、甲 方原因等不具备施工条件因素的则工期顺延。乙方根据工程进度, 保证足够技术力量及人力,满足施工工期要求。
-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电力安全工作规程》中的有关规定,承担《电力安全工作规程》所明确的组织、协调、监督责任,认真采取安全措施严防事故发生,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甲方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派专人负责协调处理解决施工过程可能发生的应由甲方负责协调的事情;工程范围内的供电线路,因工程需要则要服从停送电的安排。
- 7、工程竣工投入运行后,乙方负责供给的设备运行后,乙方实行安装工程质量保修,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为两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因安装质量引起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维修,维修金由乙方负责(自然灾害或人为损坏除外)。若乙方未按要求进行维护维修或维护维修达不到甲方及技术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利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的由甲方向乙方追偿。甲方自备的工程材料、设备,因质量问题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承担。

第三条: 工程款支付与结算方式

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完工(竣工)经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80%,经结算审核部门审核结束后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95%,剩余5%工程结算价款为质保金,质保期2年(无

息),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停电接火时间按当地供电局有关部门安排。

如本工程正式验收合格送审后,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拨付工程款,又无情况说明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责任

- 1、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和合同约定的,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工程总造价的千分之二的比例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 2、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每延期一天内, 乙方应按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二的比例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 3、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u>合</u>同价的 5%。

(二)甲方责任:

- 1、未能按合同的履行自己的责任,造成竣工日期延期的,竣工日期顺延。
- 2、由于甲方原因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设备改变以及设计错误造成返工的,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但是,由于国家政策法律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除外。
- 3、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发生的 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 4、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造成工期延期,由此造成的 损失,由甲方负责。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工程总造价的千分之 二的比例向乙方赔偿违约金。

5、如遇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按合同的有关约定由双方 协商处理。

第五条、合同争议及解决

合同执行中出现任何问题,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解决。任何一方违约合同约定,经双方协商不成,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请<u>贺州市钟山县</u>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向_工程所在地的_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其他

为保证施工顺利进行,除上述条款外,甲、乙双方应对整个工程施工中遇到的问题互相友好协商解决,以便工程顺利完成。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乙方按合同规定尽其责任,施工使用前工程符合行业规范及 甲方要求,工程通过验收合格送电,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乙方承诺的保修期满后,合同即告终止。

- 1、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 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双方如需要修改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酌情商定。

以上无正文

发包人: 钟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广西鑫正通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300MA5L1NUT16
地 址:	地 址: 桂林市象山区凯风路 10 号
	3#楼二层商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73-8282326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桂林瓦窑支行
账 号:	账 号: 4505 0163 5303 0999 9999
日期: 2024年5月16日	日期: 2024年5月16日

附件1

承诺书

致_钟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采购人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等国家相关建筑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要求,我单位为明确对<u>钟山县程村冲下游排洪渠工程</u> —10kV电力线路及箱变迁改工程_施工质量、工期、廉政等的责任,承诺如下:

- 2、严格禁止不合格的材料进入工地,形成严格的自检制度。 任何进入工地的材料,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驻工地代 表的认可。
- 3、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工程技术规范要求施工, 保证我单位承建的该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保证消除质量事故,消除质量隐患、质量缺陷。
- 4、保证工程款专款专用,使用由建设单位同意的专用账户, 保证不将本工程款挪做他用。
 - 5、保证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廉政行为,不与其他

单位串标、围标等,不故意损害建设单位或其他投标单位利益。

- 6、保证不将中标工程转包他人、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挂靠。 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擅自分包。
- 7、保证不无故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及其他职工工资,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天内将工程报价的2%转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账户。

投标	人: 广	西鑫正通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	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桂林市象山区凯风路 10 号 3#楼二层商铺
邮政	编码:	
电	话:	0773-8282326
传	真:	
		2024 年 5 月 16 日

THE PA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ARTY OF TH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钟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鑫正通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u>钟山县程村冲下游排洪渠工程-10kV电力线路及箱变迁改工程</u>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 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u>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电气管线、</u> <u>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u>,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桥梁工程为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 使用年限;
 - 2. 道路工程为 2 年;
 - 3. 排水 (雨水) 工程为 3 年;
 -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年;
 -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
 -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2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无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u>24</u>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u>满</u>之日起<u>15</u>天<u>(按合同约定期限),</u>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7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期内,如发生属承包方责任的质量问题,按本保修书第 四条第1款约定,发包方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由发包方在质量 保修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钟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广西鑫正通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地 址:	地 址: 桂林市象山区凯风路 10 号		
	3#楼二层商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73-8282326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u>		
	公司桂林瓦窑支行		
账 号:	账 号: 4505 0163 5303 0999 9999		

合同订立时间: <u>2024</u>年 <u>5</u>月 <u>16</u>日